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4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石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2022年9月11日石某并非从车上不慎摔下，而是违反公司规定不听劝阻自行从车上跳下。二、2022年9月11日当天石某并不是在常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而是在中西结合医院做的 CT 检查，且诊断结果为未见明显异常（附报告单）。三、2022年9月14日又到第904医院进行检查，诊断结论为脾囊肿（附报告单）。四、直至2022年9月28日才到常州第一人民医院检查出脾破裂，至于是怎么造成的脾破裂，在 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发生过什么事，存在疑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份；4.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一份；5.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一份；6.彩超诊断报告单，CT诊断报告单。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03 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 〔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1月11日，申请人石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经审核材料于 2022年12月19日予以受理，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由于需确认石某受伤情况与其在 2022 年9月11日发生的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本局于 2023 年 2 月13日中止该工伤认定程序，于 2023 年3月25日予以恢复经过调查，我局于 2023年3月27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 年 9月 11日，石某在某公司仓库卸货时，不慎从车上摔下导致受伤。石某经常州一院治疗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根据《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 苏劳社医〔2008〕2号）的规定，我局于 2023年3月2 日组织医疗专家对该职工伤情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石某的创伤性脾破裂与 2022 年 9月 11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石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苏 0404 工认〔2023〕40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职工身份信息；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记工单、事故地点照片；4.CT 诊断报告单、彩超诊断报告单、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5.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异议书；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8. 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中止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石某为申请人某公司的装卸工。2022年9月11日，第三人在仓库卸货时不慎从车上摔下导致受伤，同日，第三人在常州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检查并做了CT，CT诊断结果显示：“中腹部CT扫描未见明显异常。必要时进一步检查”。2022年9月14日，第三人在第904医院进行检查并做了CT和B超，CT诊断结果显示：“右肺中叶小结节，建议复查。两肺下叶少许纤维灶”，B超超声提示：“脾囊肿”。2022年9月28日，第三人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全脾切除术的手术治疗，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2022年11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2023年2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并且制作调查笔录，在调查笔录中不认可石某是其公司正式职工，同时对于第三人创伤性脾破裂与2022年9月11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存有疑问。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中止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石某进行调查，并且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载明：第三人于2022年7月5日开始在某公司专门从事装卸工作，工作时间为早上7点至11点半，下午12点半至17点半，考勤记录由手工登记，固定工资每31日由公司老板的弟弟通过微信支付。同日，第三人石某申报《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经医疗专家鉴定，第三人石某的创伤性脾破裂与2022年9月11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双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职工身份信息；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记工单、事故地点照片；4.CT诊断报告单、彩超诊断报告单、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5.单位授权委托材料、异议书；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8. 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中止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9月11日，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事故。2022年11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中止并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上述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记工单等材料明确第三人石某系申请人的员工。依据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第三人的创伤性脾破裂与2022年9月11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第三人在仓库卸货时受伤，申请人需承担第三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